**《曲阜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》后评估方案**

**根据《关于开展重大行政决策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曲阜市“十四五”期间法治政府建设目标，为畜牧生产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同步发展，客观评估其在规范畜牧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的实际效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**

**一、评估目的**

**从基本情况、取得成效和存在问题三大方面对《方案》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和评估，总结分析实施后取得的成效，发现存在问题和不足，判断是否实现了出台目的，是否需要修改或者废止。**

**二、评估内容**

**（一）评估对象**

**《曲阜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》（曲政发〔2025〕1号），2025年2月1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30年2月9日**

**（二）评估范围**

**时间范围：自《方案》生效日起至2025年8月；**

**地域范围：曲阜市各级行政机关（含镇政府（街道办）、市直部门）；**

**内容范围：畜禽养殖禁养区。**

**三、评估内容**

**合法性评估。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》《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》等上位法要求。**

**合理性评估。《方案》条款是否适应曲阜市畜禽养殖工作实际需求；畜禽养殖业生产布局是否均衡合理。**

**实施效果评估。环境效益评估：禁养区调整后对水、土壤、空气质量的影响及否有效降低养殖污染投诉；社会经济影响：是否促进畜牧业产业升级、粪污资源化利用。**

**可操作性评估。评估禁养区调整程序是否合理；评估禁养区边界划定是否科学；评估部门协作是否顺畅。**

**四、评估方法**

**文献研究法。查阅《方案》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方案》实施前后的政策文件、养殖场关停或搬迁记录等，评估政策调整的依据和实际效果。**

**实地调研法。选取3-5个禁养区或限养区内的重点乡镇（街道），实地考察养殖场选址情况。**

**公众参与法。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公告，面向社会公众征集对《方案》实施情况的意见建议。**

**五、评估程序**

**（一）准备阶段（2025年7月25日—8月1日）**

**成立评估工作组（根据局党组安排，由分管领导牵头，抽调相关科室人员组成评估小组）；**

**制定调研提纲、问题清单，收集《方案》实施以来的企业选址数据。**

**（二）调研阶段（2025年8月1日—8月15日）**

**开展公众意见征求、部门走访等，了解《方案》执行情况，汇总执行中存在的问题。**

**（三）报告阶段（2025年8月16日—8月30日）**

**撰写《〈曲阜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〉后评估报告（初稿）》；通过曲阜市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（不少于7天）；根据反馈修改形成定稿。**

**六、保障措施**

**成立由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分管领导任组长的评估工作组，抽调熟悉政策、具备调研能力的人员参与评估，明确责任分工及进度要求，必要时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。**

**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**

**2025年8月21日**